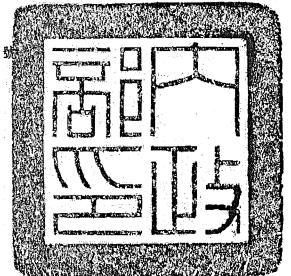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聢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786 號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二點規 定

部長李鴻源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中萌工地登記点	5的又什么	471	m /u.	かして「多	正列入马州水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十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					一、本點新增。
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					二、為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
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					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
第一次登記者,依該					定,得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
標示圖繪製簽證人					或測量技師等專門職業及
之不同,並應檢附下					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
列文件:					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
(一)委由開業之建築					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師繪製簽證				66	一次登記,為順利審查該
時,應檢附該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
築師之開業證					理該業務之資格及為測
書影本及經主					繪簽證之真意,爰增訂本
管建築機關核					點,明定申請人應提出之
發其備查之開					文件,以利執行。
業印鑑資料正					
本或影本,影本					
應由建築師簽					
註所登記之資					
料或備查之印					
鑑 現 仍 為 有					
效,如有不實願					
簽章。印鑑資料					
得由申請人自					, .
行複印,並由建					
築師簽註本影					

本(關之料相印為實任本還與主核開正符鑑有願,於申案管發業或所資效負並核請附建其印影備料如法章對。正築備鑑本查現有律;後正築備鑑本查現有律;後本機查資)之仍不責正發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二點修正規定

- 四十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 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中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二)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